**报告信息公开简报表**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 | 石林顺鑫石材有限公司 | |
| 地理位置 | | 石林顺鑫石材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生态工业集中区西街口园区 | |
| 客户联系人 | | 黄晓燕 | |
| 技术服务事项 | 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范围 | 根据委托要求以及顺鑫石材厂生产情况，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范围以顺鑫石材厂委托的内容为准，检测范围包括石材加工单元和相关的公辅设施 | |
| 现场调查 |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 |
| 时间 | 2021.08.14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黄晓燕 |
| 现场采样/检测 |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郗美 |
| 时间 | 2021.08.14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黄晓燕 |
| 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 根据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检测主要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下。  **筛选后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类：大理石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 |
| 结论 | | **1 大理石粉尘**  **检测结果**：本次大理石粉尘（总尘、呼尘）峰接触浓度共检测了4个作业点：其中打板区大理石粉尘（总尘、呼尘）峰接触浓度检测结果超出PC-TWA值1倍未达到3倍。其他各作业地点大理石粉尘（总尘、呼尘）峰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未超出PC-TWA值。  本次大理石粉尘（总尘、呼尘）TWA共检测了4个作业岗位，各岗位大理石粉尘（总尘、呼尘）TWA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本次8h等效连续A声级共检测4个作业岗位：其中解石工、打板工8h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定点噪声共检测了4个作业点：其中解石区、打板区作业点检测结果超过85dB【A】，其余各作业点检测结果均小于85dB【A】。  **3其他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办公室、开单室等照明符合标准要求。 | |
| 建议 | |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1）防尘防毒  ①顺鑫石材厂应根据自身经济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生产过程中机械化、自动化和密闭化，改善作业环境。  ②切割工艺应选用自动洒水、产尘少的切割设备，并配备具有护尘盖的专用锯台。  ③石材加工作业场所应采取二次扬尘控制措施，定时进行地面清扫。  ④切割机等切割设备应采用吸尘罩，连接吸尘罩的吸风管应置于粉尘散发中心。  ⑤石材研磨宜选用自动化研磨设备和连续研磨机械，并配备吸尘罩装置。  ⑥加强现场管理，对易产生粉尘的各设备周边散落粉尘进行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伤害。  ⑦建议进一步完善场地洒水工作，适当增加洒水频次（如根据天气情况、现场情况确定洒水时间和每天洒水量）。  （2）防噪  ①对切割机以及各种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独立基础或其它减振措施。  ②顺鑫石材厂应该加强切割机等高噪声的消（隔）声，降低噪声危害。  **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议**  顺鑫石材厂制定《员工劳保用品发放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应为粉尘作业的岗位配发防护效率不低于KN95的防尘口罩。  （2）顺鑫石材厂应及时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并让劳动者正确佩戴，做好购置、发放、回收、报废记录。  （3）顺鑫石材厂管理层应定期进行工作场所个人防护措施落实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防护耳塞和口罩，确保发放的防护耳塞和口罩能够正确使用。  **3 职业卫生管理**  顺鑫石材厂已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该在以后的工作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落实，并注意以下内容。  （1）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职工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  （3）对车间主任、班组长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加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强化对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4）顺鑫石材厂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在现场辅助设施、环保设施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安装以及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5）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完善顺鑫石材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在进入厂区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完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公布。完善主要生产区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结果公示栏上公布的检测结果。  （7）在各生产场所增加：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必须戴护耳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数量，并增设粉尘、噪声的中文警示说明。  **4 其它**  （1）在夏季高温季节，为工人提供足够的、符合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须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  （2）辅助用室应经常打扫，保持室内外干净、整齐、卫生。 | |